

关于我国国营企业收入結算制度問題的研究

兵 軍

全国財政統一以后，几年来国营企业的收入都是采取集中交庫、集中結算的方式与預算建立关系的。在当时的条件下，我国国民經济的計劃水平还不高，国营企业的財務、管理水平还較差，財政机关在对社会主义企业进行监督方面的力量还較薄弱，因此，采取全面集中的方式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1957年1月財政部发布的“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繳利潤的临时規定”中規定了冶金等17个部門的国营企业收入采取分散繳庫、集中結算的方式，这就使得国营企业收入工作前进了一大步，从而有利于及时地組織收入，有利于加强了对企业执行預算繳款工作的財政监督。

但是，在这些部門实行分散繳庫方式以后，很快就暴露出結算与交庫工作的矛盾。这些矛盾表现在：

第一、集中結算制度規定，国营企业收入的法定交庫單位是主管部，基层企业是接受主管部的委托就地交庫的，这个規定不能加强基层企业对預算繳款的責任心。目前很多企业对預算繳款工作不够重視，有拖欠現象。同时，有的企业不按主管部分配的計劃数繳款，这就使預算繳款的监督工作发生困难。

第二、集中結算制度規定，財政部只审核主管部的決算报表，而对基层企业的決算报表則完全由总局来負責审核。地方稅务机关只是按照总局下达的繳款計劃，监督企业解繳預算款項，而对实现积累的基层企业完全沒有財政机关的深入监督。而总局面向着几十、几百个基层企业，这些基层企业又分布在全国各地，因此，在工作力量上就很难經常深入企业去进行具体的了解与檢查，这种情况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总局更細致地进行对企业決算的审核工作和更好地促使企业挖掘潜力、提高工作質量。这种情况，也使稅务机关监交工作的深入发生困难（如分析資料，进行了解、檢查等）。

第三、集中結算制度規定，主管部和总局有权把先进企业的經營結果去弥补完不成国家計劃的落后企业，这样对先进企业的努力沒有鼓励作用，对落后企业也沒有刺激作用，因而違背了經濟核算制原則与預算利益。

第四、集中結算制度規定，企业繳款的結算工作

由主管部与財政部在季度和年度終了后进行，而在几年来的实际工作中，由于主管部的決算报表报送不及时和財政部的审批工作不及时，就使結算、清算的工作長期拖延。在这种情况下，超額完成計劃的企业超計劃利潤長期为企业所占用，沒有完成計劃的企业則由于多繳的款項不能及时办理抵繳或退还，就影响了企业資金的周轉。有些未完成計劃的企业，在決算編出后，即自行將超繳部分扣抵下期应繳利潤，因而形成下期計劃考核时的严重欠繳現象。如今年第一季度仅煤炭工业部所属企业因此而形成的欠繳款項占应繳数24%左右。这些做法，都严重地影响了財政收入与稅务机关的监交工作。也影响了企业經濟核算制的巩固。这是当前实际工作中的主要矛盾。

对于怎样正确地处理当前国营企业收入結算制度上的一些主要矛盾，目前在各方面有着各种不同的看法。其中主要的大致有下列几种：

第一、实行分散結算办法。即以独立核算的基层企业为繳庫單位，由他們根据国家批准的計劃上繳預算款項，并直接与当地稅务机关办理繳款的結算工作。稅务机关在审核批准企业的決算报表后即可办理結算退、补与分成，总局和主管部不再和財政部办理結算工作。持这种看法的同志認為，实行这种办法可以根本解决集中結算与分散繳庫的矛盾，使国营企业收入制度完全符合社会主义企业核算与預算管理原則。

第二、全面实行就地的初步結算。即一律由基层企业按月、按季根据決算报表与当地稅务机关办理月份結算与季度結算，由当地稅务机关对企业決算报表进行初审，并根据初审結果办理繳庫款項的結算退、补。企业決算报表的核定权仍然是总局，季度与年度正常的結算、清算工作仍然由主管部与財政部来办理，并最终以財政部的結算結果为准。持这种看法的同志認為，在我国目前就实行分散結算办法还有一定的困难。而实行就地的初步結算可以解决当前工作中的部分矛盾，减少推行統一制度的阻力，俟条件成熟后再逐步向分散結算办法过渡。

第三、坚持貫徹現行制度。即結算工作仍然由主管部与財政部集中办理，并糾正当前工作中企业不按

改进我国国营企业解繳利潤 的結算方式的意見

竹 芹

我国国营企业向国家預算解繳的利潤監交工作財政部規定自1956年9月起，將輕工业、食品工业、紡織工业等八个部門所屬企业的監交利潤工作，改由稅务机关接办；从1957年1月起，复將冶金工业、建筑材料工业、第一机械工业等九个部門所屬企业的監交利潤工作，繼續交由稅务机关接办，并在这一基础上准备进一步接办全部国营企业的監交利潤工作。實踐証明，監交利潤工作交由稅务局負責后，大大改善了過去利潤解繳的延迟拖欠現象。

关于解繳利潤的結算方式問題，根据財政部1957年1月4日发布的“关于監督国营企业解繳利潤的临时規定”中第12条規定：財政部应当会同主管部进行季度結算或年度清算，并将結算、清算結果通知稅务总局。这就明确规定利潤解繳的結算，是由主管部和財政部采取集中結算的方式，而不是由各个企业直接与当地監交利潤的稅务机关实行分散結算的方式。我考虑上述規定，是根据我国目前情况和工作經驗而确定的，采取集中結算办法，有以下的好处：第一，財務收支计划是主管部汇总編造的，利潤解繳的結算工作，由主管部与財政部集中办理，能够使結算工作与計劃工作一致。第二，由于各个企业生产經營的具体条件不同，經營結果有的盈余，有的亏损，这样，由主管部（局）在各企业之間进行相互調剂，可以保持資金运用上的机动性。并且，还可以加强主管部（局）对各企业的監督。第三，目前我国国营企业，除部分企业外，一般計劃水平較低，因此，集中結

計劃繳庫或自动結算自动抵繳的現象。持这种看法的同志認為，集中結算是符合当前我国国营企业財務集中設計的原則的，集中結算可以巩固主管部和总管理局的經濟核算权，并大大簡化財政、稅务机关对国营企业收入的計算与征收工作。同时，統一的“監督国营企业解繳利潤的临时規定”发布还不久，短期內就进行修改是不适当的，应当在以前不統一的基础上暂时把情况稳定下来，以后再考虑逐步走上正軌。

第四、在貫徹現行制度的前提下，給予地方稅务机关以一定的机动权，并积极准备条件，以便在适当

算，可以避免分散結算可能發生的財務上的混乱現象。

但是，我認為这个問題还值得研究，固然我們不能不顧客观条件，驟然改行分散結算，可是在我們研究上述集中結算的优点时，也可以看出：第一，集中結算只是便利了主管部（局）編制計劃工作的进行，在形式上似乎减少了基层企业因計劃水平不高而發生的困难，实际上它們在編制財務計劃方面的工作，并未減輕多少；同时主管部（局）所編計劃的准确程度也不是沒有問題的，計劃上往往是有估計的因素在內的。这样要強調編造計劃应与結算工作相一致的作用，事实上已經不大。第二，主管部（局）对所屬各企业間的盈亏进行相互調剂，保持資金調度与运用的机动性，以及加强对企业的監督。这在实际工作中，对于經營成果較好的企业來說，由于盈利要經主管局的通盤調剂，就不能很好地刺激企业挖掘潜力，降低成本，提高質量，增加积累的积极性，因而削弱了經濟核算制度。对于有计划亏损的基层企业來說，在生产經營和資金运用上容易产生依賴心，使它們对降低生产成本，貫徹節約制度，增加貨幣积累，努力完成各种計劃指标不够关心。主管局面对着广大的基层企业，要深入地进行檢查監督，有一定的困难。第三，集中結算虽也可以委托基层企业，就地分散交納利潤，但各企业按季分月的繳款計劃，須在主管部、局下达委托書后，才能凭以解繳。在實踐中，委托書往往下达不及及时，有时在年度开始一二月后才下达，

的时候全面实行就地的初步結算，然后向分散結算办法过渡。根据这种意見，最終的正式結算工作仍由主管部与財政部办理，在这个原則下，可以授权地方稅务机关按季或按月根据企业的決算报表所列实现數額进行抵、补，多繳部分可以抵作下期應繳款項，超計劃利潤在扣除应提的企业獎勵基金和社会主义竞赛獎金后，60%就地解繳繳庫，40%留归企业在年度清算前作临时周轉之用。

我認為，上述四种意見，在当前的情况下，暫時实行最后一种是比较适当的，它將比現在的狀況有所

因而使入庫期限拖延，監交无依据，即使稅务机关可以与企业协商估交，但也大多不能做到及时足額地解繳。同时，由于主管部、局对基层企业具体情况的了解和分析不够，下达的繳款計劃，往往与企业特别是某些生产有季节性或有一定周期的企业的实际情况有出入，各月份的分配数字也不均衡，因而使企业資金周轉感到困难，使稅务机关監交工作感到不便。有时，由于繳款計劃时常变动調整，使企业上下級間，企业与監交机关間，相互脫节，既影响了国家預算的利益，也削弱了財政監督的作用。第四，集中結算的各种資料层层上报要費很多時間，遇有少繳或超繳情况，年終清算时，也不能立即分析和查明原因，結果不是影响企业生产和資金周轉，就是違反了国家預算的利益。第五，稅务机关虽可監督企业按期足額地解繳利潤，檢查了解企业繳款計劃的执行情况，办理超繳或少繳的退补等項工作，但由于集中結算，工作深度是会受到一定限制的。因为稅务机关不办理結算工作，企业难免对其監督檢查不够重視。第六，監交利潤工作由稅务机关接办后，稅务机关原可对企业交納的稅和利进行統一的管理，做到經常督促，深入檢查，以达到促进企业經濟核算的巩固和保証国家預算及时穩固的目的。但由于稅务机关不办理結算工作，就不能使双方的关系更加密切，就不能促使地方財政机关發揮工作的积极性和高度的責任心。

目前利潤的解繳，既然大部分都是規定由主管部、局委托基层企业就地解繳金庫，那么把利潤結算工作改为由企业与稅务机关分散办理，將使監交机关能够充分發揮其积极性，解決問題及时便利，从而使監交工作更能提高一步，使財政計劃的編制工作也得到改进。最后，企业的貨幣积累是从物質生产單位創造出来的，其結算工作自然也应由基层企业直接办理。

由此可見，目前我国国营企业利潤解繳的集中結算方式，实有改为分散結算即由稅务机关同基层企业

分散办理的必要。

当然，要改变結算方式，也不能不考虑到目前的具体条件。这里主要的是要从兩方面来加以考虑：在企业方面，值得考虑的是，财务、計劃水平是否具备条件；在稅务机关方面值得考虑的是，干部业务水平是否能以胜任。因为利潤結算工作确实是一項比較复杂繁重的工作，如果不具备相当的条件，是有一定的困难的。可是，消极等待是不如积极試行的。我認为目前不妨从下面兩点考虑：

(一) 选择条件較好的企业部門，例如工业方面的紡織系統、电力系统，商业方面的專卖公司系統的所屬企业，重点試行，取得經驗，再逐步推广。

(二) 选择干部力量較強、业务水平較高的某些地区的稅务机关，如上海、天津、武汉、广州等較大城市的稅务机关，先行与企业試办分散結算利潤的工作，从工作中取得經驗后，再逐步扩大到其他一些較有基础的地区，最后再在全国範圍內普遍推行。

一般地講，选择这些較有条件的企业和稅务机关在結算工作上先走一步，困难是不会太大的，即使发生問題，影响的面也不致很广。而且許多地方国营企业，本来就是由各省、市財政厅、局办理計劃审核和利潤結算工作的，現在移交稅务机关办理，在技术上并不需要作过大的改变，在人力上也不致有多大的困难，相反地对企业有关办理結算的报表、凭証都集中稅务机关处理，在工作上可以减少財政厅（局）与稅务机关的重复或相互掣肘現象。这样可以簡化手續，节省人力，对企业和預算都有好处。而且，稅务机关本身就是国家收入机关，办理利潤解繳的結算工作，應該說是它們工作範圍內的事。

总之，我的意見就是国营企业的利潤結算工作，应把由主管部与財政部集中办理的方式，改由基层企业与稅务机关就地分散办理。是否正确，尚希大家研究討論。

改进，也可以解决当前实际工作中的主要矛盾，但由于这种办法不能根本解决集中結算所形成的矛盾，所以它只能是过渡性質的。在这个基础上可以同时选择几个条件較好的部門試行就地的初步結算，以摸索經驗。然后再逐步全面实行。

应当認为，集中結算制度是有很大缺点的，分散結算應該認为是国营企业收入結算方式的发展方向。但是，实行分散結算必須具备一定的条件，特别是国营企业計劃、财务水平与稅务机关工作人員的业务水平。在今年，稅务机关的主要任务应当是全面接办国

营企业、地方国营企业上繳利潤的監交工作和积极組織干部学习企业财务、會計方面的基本知識，而不宜于設想在工作一开始就解决組織国营企业收入工作中的所有的矛盾。

正确地处理集中結算与分散繳庫方式的矛盾，是个复杂的问题，由于自己对这个问题的研究还很不透，工作的接触面又窄，以上只是根据实际工作中的体会提出的一些初步看法。錯誤和不妥当之处，請大家指正！